

#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 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尹静

项目负责人：张兄健

填表人：张兄健

建设单位：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30377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  
区蓬二路

编制单位：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30377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  
蓬二路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蓬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p> <p>3、关于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014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17 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具体见下表。</p>					
		<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粉尘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 <sub>s</sub>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家用电器等提供注塑产品的供应商。现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7年5月26日，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月1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至23日对“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蓬二路，东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精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系统+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油	吨/年	0.4

2	PE	吨/年	600
3	PP	吨/年	200
4	ABS	吨/年	200

### 3.水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120T	1	0	台
2	注塑机	1300T	1	0	台
3	注塑机	268T	1	0	台
4	注塑机	380T	1	2	台
5	注塑机	408T	1	1	台
6	注塑机	488T	1	1	台
7	注塑机	568T	1	1	台
8	注塑机	650T	1	1	台
9	注塑机	800T	1	0	台
10	注塑机	1180T	1	0	台
11	破碎机		3	3	台
12	冷却塔		1	1	台
13	空压机		2	1	台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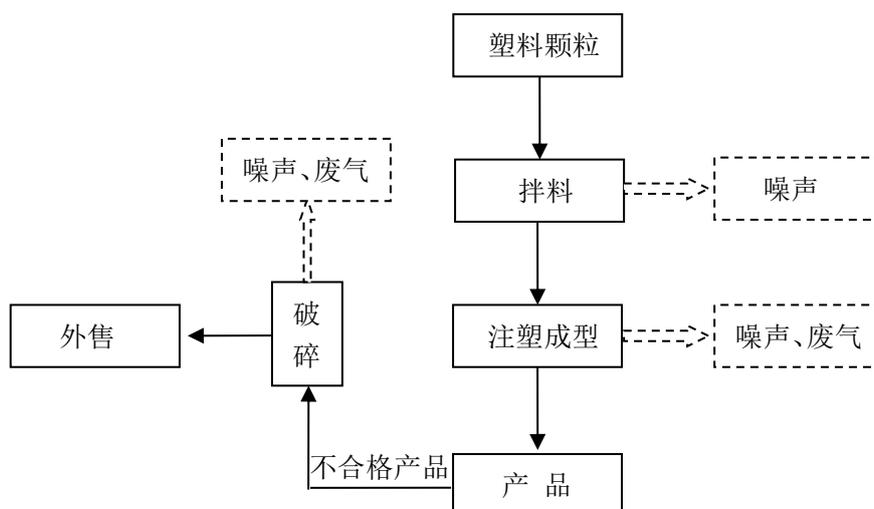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 PP、PE、ABS 进入厂区，后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80~230℃，由于循环冷却水的作用，模具温度保持在 50~60℃），经压力成型后成为产品。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外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企业采用集气罩对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ub>s</sub>）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 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15m 高排气筒	2
2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间	0.5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0.5
5	合计		3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围堰、台账、标识



集气系统+15m 高排气筒 (FQ-00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蓬二路，东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精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95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蓬二路，东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精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机油。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噪声及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二路，系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冷却水须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生产中塑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ub>s</sub>）须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外售；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集中收集后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机废气（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 5.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PWN125DZH
挥发性有机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Trace GC ULTRA/DSQII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S-35LJ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VOCs、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口 1 个监测点	VOCs、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TP、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0 月 22 日生产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96%；10 月 23 日生产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96%。（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19.10.22	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天	1.67 万件/天	96
2019.10.23	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天	1.67 万件/天	96
备注	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家电零部件 1.67 万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10-22	08:50	多云	17.3	102.7	东北	3.1	59
	10:50		19.4	102.7	东北	3.0	58
	12:50		22.8	102.6	东北	2.8	56
	14:50		22.4	102.6	东北	2.7	55
2019-10-23	08:50	多云	15.4	102.8	东北	2.4	57
	10:50		18.3	102.7	东北	2.2	55
	12:50		22.1	102.6	东北	2.1	53
	14:50		22.3	102.6	东北	1.8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19-12-05	检出限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22	08:50-09:10	35.1	74.4	118	99.7	
	10:50-11:10	22.7	89.1	130	138	
	12:50-13:10	22.1	93.6	130	58.6	
	14:50-15:10	30.2	69.2	99.0	179	

2019-10-23	08:50-09:10	35.3	108	89.9	47.1
	10:50-11:10	20.6	114	89.6	96.5
	12:50-13:10	42.2	138	98.7	127
	14:50-15:10	39.7	123	89.3	80.3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完成 日期	2019-10-26	检出 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22	08:50-09:50	0.281	0.323	0.372	0.329	
	10:50-11:50	0.285	0.361	0.384	0.356	
	12:50-13:50	0.305	0.341	0.374	0.349	
	14:50-15:50	0.288	0.340	0.383	0.347	
2019-10-23	08:50-09:50	0.307	0.350	0.378	0.345	
	10:50-11:50	0.314	0.332	0.400	0.356	
	12:50-13:50	0.297	0.343	0.406	0.354	
	14:50-15:50	0.303	0.360	0.400	0.3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179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406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2-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10-22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6	102.7	24	2.9	12.6	7258	6478
		第二次	15	0.16	102.7	26	3.1	12.2	7027	6217
		第三次	15	0.16	102.7	27	2.9	13.1	7546	6667

		第四次	15	0.16	102.7	25	3.0	12.8	7373	6552
2019-10-23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6	102.8	21	2.9	11.7	6739	6076
		第二次	15	0.16	102.8	23	2.9	12.3	7085	6345
		第三次	15	0.16	102.8	22	3.0	12.2	7027	6308
		第四次	15	0.16	102.8	25	2.9	12.5	7200	64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sup>3</sup> )	/			
	完成日期	2019-12-05			
	采样日期	2019-10-22		2019-10-23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0.154	9.98×10 <sup>-4</sup>	0.173	1.05×10 <sup>-3</sup>
	第二次	0.170	1.06×10 <sup>-3</sup>	0.220	1.40×10 <sup>-3</sup>
	第三次	0.170	1.13×10 <sup>-3</sup>	0.199	1.26×10 <sup>-3</sup>
	第四次	0.174	1.14×10 <sup>-3</sup>	0.181	1.16×10 <sup>-3</sup>

表 7.2-6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mg/m <sup>3</sup> )	0.1			
	完成日期	2019-10-25			
	采样日期	2019-10-22		2019-10-23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2.9	1.88×10 <sup>-2</sup>	1.9	1.13×10 <sup>-2</sup>
	第二次	2.2	1.34×10 <sup>-2</sup>	2.9	1.86×10 <sup>-2</sup>
	第三次	2.6	1.75×10 <sup>-2</sup>	2.2	1.38×10 <sup>-2</sup>
	第四次	2.8	1.83×10 <sup>-2</sup>	2.0	1.26×10 <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4×10<sup>-3</sup>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8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5.9\text{kg}/\text{h}$ )要求。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10-22~2019-10-2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10-22				2019-10-23			
	08:42	11:36	13:23	15:14	09:17	11:26	13:19	15:22
PH(无量纲)	7.37	7.33	7.40	7.42	7.41	7.39	7.45	7.37
氨氮	5.96	6.09	6.33	6.42	6.00	6.10	6.42	6.64
悬浮物	46	48	50	53	47	49	52	55
化学需氧量	234	238	243	247	236	240	245	249
总磷	0.44	0.46	0.47	0.50	0.45	0.48	0.49	0.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33~7.45，被测因子氨氮、SS、 $\text{COD}_{\text{Cr}}$ 、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4mg/L、55mg/L、249mg/L、0.52mg/L，均符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2019-10-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7	55.1	多云	3.1
N2	生产噪声		09:42	56.2		
N3	生产噪声		10:07	55.2		
N4	生产噪声		10:32	57.6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5.8		
N2	生产噪声		22:29	45.4		

N3	生产噪声		22:54	46.2		
N4	生产噪声		23:19	44.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7.2-9 2019-10-23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56.4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09:48	55.6		
N3	生产噪声		10:13	56.7		
N4	生产噪声		10:38	58.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46.3		1.7
N2	生产噪声		22:39	46.4		
N3	生产噪声		23:04	45.6		
N4	生产噪声		23:29	43.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二路，系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冷却水须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运营期，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生产中塑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 <sub>s</sub> ）须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外售；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集中收集后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179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406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4 \times 10^{-3}\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88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5.9\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33~7.45，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4mg/L、55mg/L、249mg/L、0.52mg/L，均符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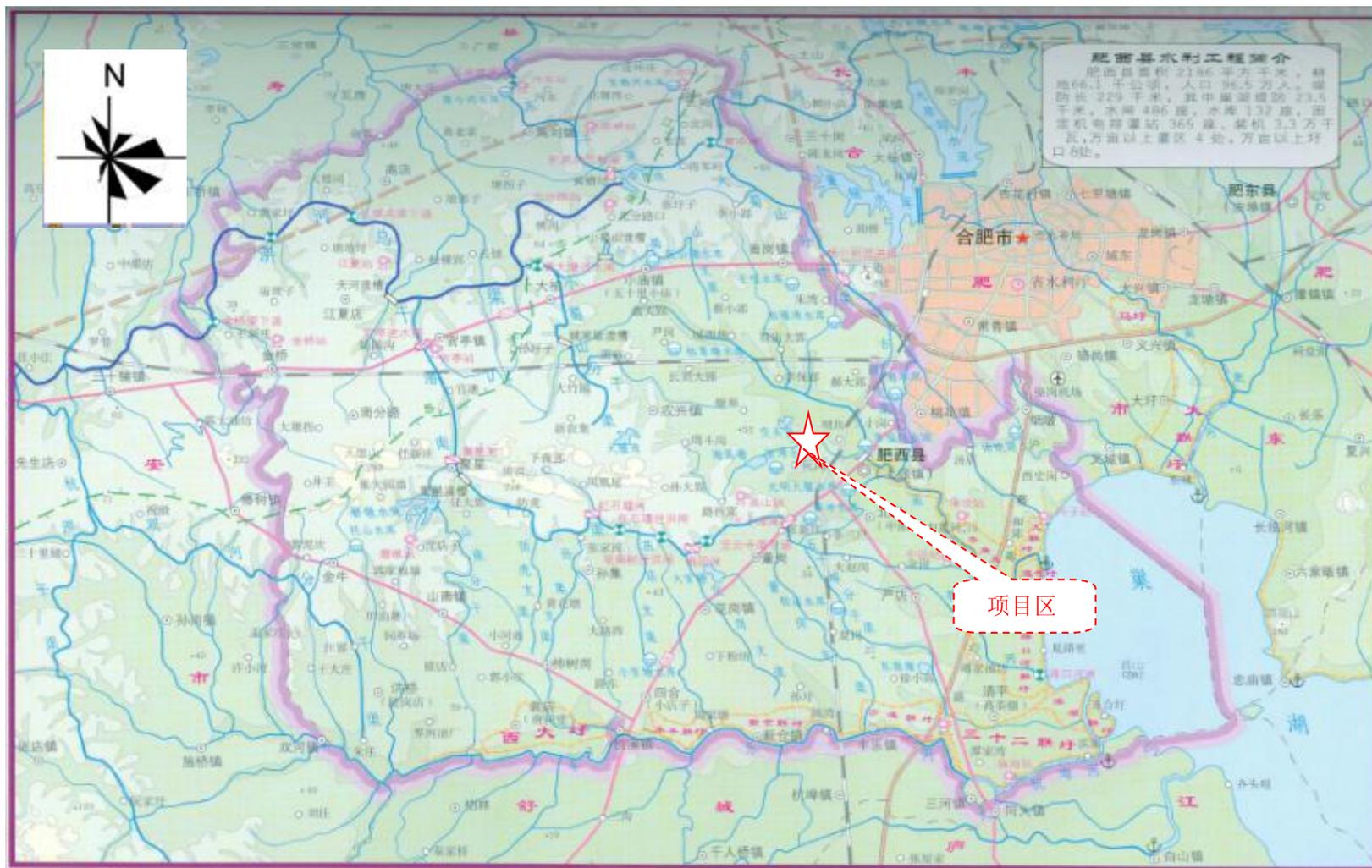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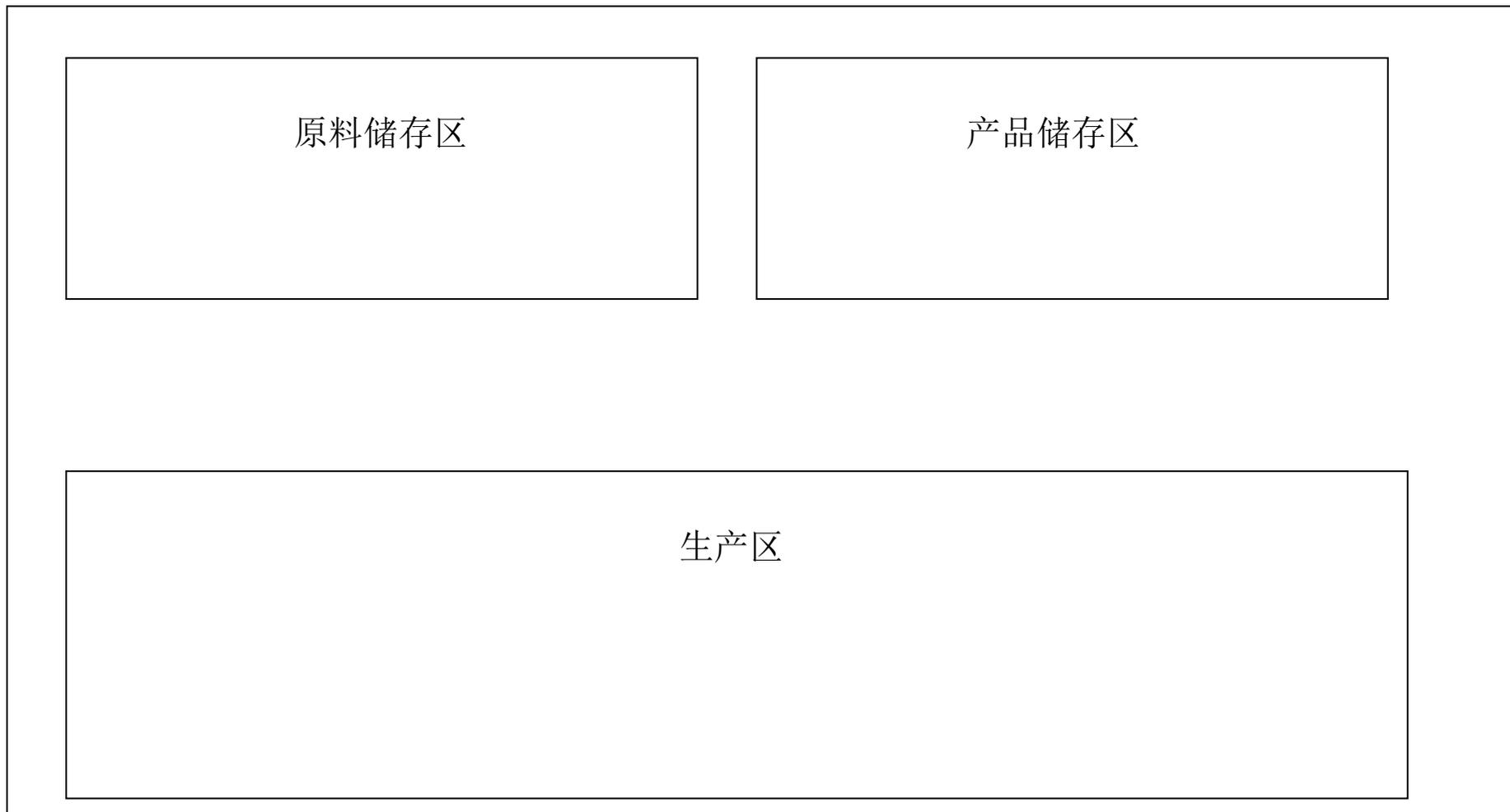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 电话： 15922403839

承租方（乙方）：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 电话： 13956030377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 95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单价每平方米 10 元，前 3 年价格不变，后两年每年递增 5 %，正式起租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三、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114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1. 房租押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等以后退房时退还此款。

2. 合同到期时，乙方在结清各项费用和清空（打扫干净）厂房和办公楼后，甲方需在 7 天之内将押金壹万元退还给乙方。

3. 房租款转入以下指定帐号：

    开户名：陈宗萍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习友路支行

    帐 号：6217 7529 1000 0003 453

五、乙方应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在到期日提前 10—15 天支付。逾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产品 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水的收费标准，按供水集团统一标准执行。厂房内新架 315KVA 变压器，费用由甲、乙双方平摊，如厂房到期或乙方不续租变压器无条件归甲方所有，水费由甲方代收，乙方在收到水费单据的 7 天内支付给甲方。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服从甲方公司统一管理，保持卫生干净，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进厂装修，需符合各项规定，不得破坏厂房结构、厂房线路、管道，隔断需使用防火材料。

第 1 页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警卫、盗窃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在合同期内，乙方所产生债权、债务、消防、环保、人员安全等问题，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的，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合同到期时，乙方必须搬离厂房，如逾期未搬出，按1.5倍租金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厂房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十五、如遇国家有新的规划或拆迁，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如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房租及押金，甲方不再赔付乙方任何费用。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并收到房租款后生效。



代表签字:

朱守武



代表签字:

张凡健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2 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 EPS 电器包装、EPS 聚苯板及泡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函[2016]12号

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 EPS 电器包装、EPS 聚苯板及泡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申请表，经我局受理，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环保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 EPS 电器包装、EPS 聚苯板及泡塑生产、销售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包 2 栋生产厂房（1#、2#）、办公室及公共配套设施。主要从事 EPS 电器包装、EPS 聚苯板及泡塑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4 年 4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4]059 号），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1. 厂区废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了工业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物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台 2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生产车间提供热能，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已

加强了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该物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已安装布袋装置进行收集。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时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SO<sub>2</sub>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4-2001)二类区日时最高标准限值。车间内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的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项目生产时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EPS电器包装、EPS成型及成型生产、销售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治理设施环保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四、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落实环保责任，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 加强对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自觉接受肥西县环境保护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督。



抄送：肥西县环境保护大队、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入园证明

**紫蓬镇租赁入园企业审批表**

入园企业名称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静	联系方式	13515512383
出租企业名称	合肥武强: 塑业有限公司		
从事产业情况	家用电器类塑料件生产和销售。 9000m <sup>2</sup>		
招商办意见	符合园区生产条件。请就租赁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7年5月26日		
环保站意见	该企业在规划环评要求, 入园入园, 必须落实环评“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7年5月26日		
安监站意见	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7年6月3日		
工业聚集区意见	符合租赁入园条件要求, 可入园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7年6月2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以上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7年6月5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14号

## 关于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二路，系租赁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中冷却水须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生产中塑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ub>s</sub>）须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外售；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集中收集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机废气(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QHB—2019199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19199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19199

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2吨	900-214-08	市场价格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YQHB—2019199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元保证金，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到期退还。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联系人：李奇云  
电话：13856053458  
2019年12月22日



联系人：李奇云  
电话：126563057  
2019年12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9181MA2N7BK12T(1-1)

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仅限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废油转移使用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环保管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许可证申报、污染设施施工运营、环保体系建设、档案规范管理、政策传递、环境风险排查、环保达标规划、先进技术引进、储油罐清洗、维护，油桶（罐）回收及利用，厂区保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2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19101604302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1016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蓬二路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12月06日



报告编号: 2019101604302H

## 1 有组织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Trace GC ULTRA/DSQII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mg/m <sup>3</sup> )	0.1			
	完成日期	2019-10-25			
	采样日期	2019-10-22		2019-10-23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9	1.88×10 <sup>-2</sup>	1.9	1.13×10 <sup>-2</sup>
	第二次	2.2	1.34×10 <sup>-2</sup>	2.9	1.86×10 <sup>-2</sup>
	第三次	2.6	1.75×10 <sup>-2</sup>	2.2	1.38×10 <sup>-2</sup>
	第四次	2.8	1.83×10 <sup>-2</sup>	2.0	1.26×10 <sup>-2</sup>

表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sup>3</sup> )	/			
	完成日期	2019-12-05			
	采样日期	2019-10-22		2019-10-23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 出口	第一次	0.154	9.98×10 <sup>-4</sup>	0.173	1.05×10 <sup>-3</sup>
	第二次	0.170	1.06×10 <sup>-3</sup>	0.220	1.40×10 <sup>-3</sup>
	第三次	0.170	1.13×10 <sup>-3</sup>	0.199	1.26×10 <sup>-3</sup>
	第四次	0.174	1.14×10 <sup>-3</sup>	0.181	1.16×10 <sup>-3</sup>

报告编号: 2019101604302H

表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sup>3</sup> /h)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2019-10-22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6	102.7	24	2.9	12.6	7258	6478
		第二次	15	0.16	102.7	26	3.1	12.2	7027	6217
		第三次	15	0.16	102.7	27	2.9	13.1	7546	6667
		第四次	15	0.16	102.7	25	3.0	12.8	7373	6552
2019-10-23	生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6	102.8	21	2.9	11.7	6739	6076
		第二次	15	0.16	102.8	23	2.9	12.3	7085	6345
		第三次	15	0.16	102.8	22	3.0	12.2	7027	6308
		第四次	15	0.16	102.8	25	2.9	12.5	7200	6405

## 2 无组织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Trace GC ULTRA/DSQII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19-10-26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22	08:50-09:50	0.281	0.323	0.372	0.329	
	10:50-11:50	0.285	0.361	0.384	0.356	
	12:50-13:50	0.305	0.341	0.374	0.349	
	14:50-15:50	0.288	0.340	0.383	0.347	
2019-10-23	08:50-09:50	0.307	0.350	0.378	0.345	
	10:50-11:50	0.314	0.332	0.400	0.356	
	12:50-13:50	0.297	0.343	0.406	0.354	
	14:50-15:50	0.303	0.360	0.400	0.365	

报告编号: 2019101604302H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 ( $\mu\text{g}/\text{m}^3$ )	完成日期	2019-12-05	检出限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22	08:50-09:10	35.1	74.4	118	99.7	
	10:50-11:10	22.7	89.1	130	138	
	12:50-13:10	22.1	93.6	130	58.6	
	14:50-15:10	30.2	69.2	99.0	179	
2019-10-23	08:50-09:10	35.3	108	89.9	47.1	
	10:50-11:10	20.6	114	89.6	96.5	
	12:50-13:10	42.2	138	98.7	127	
	14:50-15:10	39.7	123	89.3	80.3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10-22	08:50	多云	17.3	102.7	东北	3.1	59
	10:50		19.4	102.7	东北	3.0	58
	12:50		22.8	102.6	东北	2.8	56
	14:50		22.4	102.6	东北	2.7	55
2019-10-23	08:50	多云	15.4	102.8	东北	2.4	57
	10:50		18.3	102.7	东北	2.2	55
	12:50		22.1	102.6	东北	2.1	53
	14:50		22.3	102.6	东北	1.8	51

### 3 废水

####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LS-35LJ

报告编号: 2019101604302H

## 3.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10-22~2019-10-2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10-22				2019-10-23			
	08:42	11:36	13:23	15:14	09:17	11:26	13:19	15:22
PH(无量纲)	7.37	7.33	7.40	7.42	7.41	7.39	7.45	7.37
氨氮	5.96	6.09	6.33	6.42	6.00	6.10	6.42	6.64
悬浮物	46	48	50	53	47	49	52	55
化学需氧量	234	238	243	247	236	240	245	249
总磷	0.44	0.46	0.47	0.50	0.45	0.48	0.49	0.52

## 4 厂界噪声

##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10-2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7	55.1	多云	3.1
N2	生产噪声		09:42	56.2		
N3	生产噪声		10:07	55.2		
N4	生产噪声		10:32	57.6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5.8		2.2
N2	生产噪声		22:29	45.4		
N3	生产噪声		22:54	46.2		
N4	生产噪声		23:19	44.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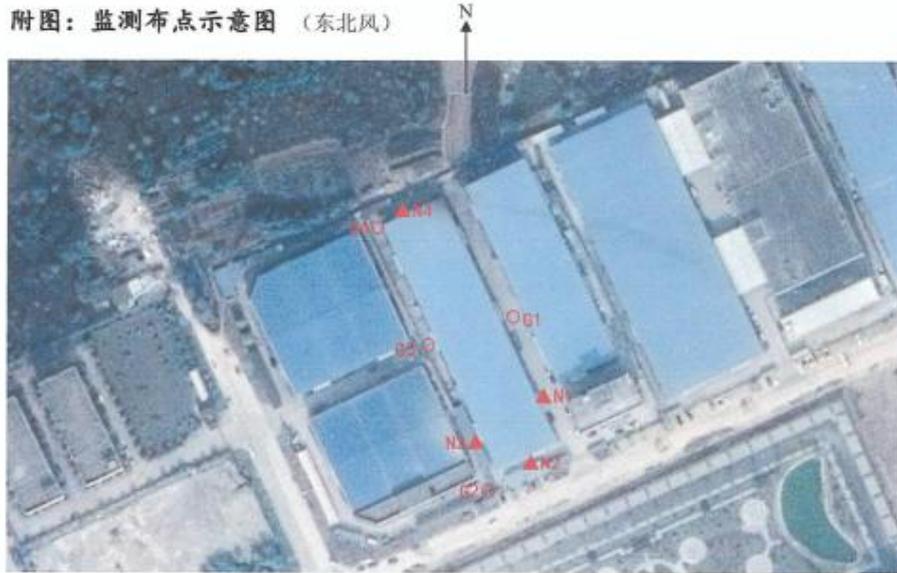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19101604302H

表2 2019-10-23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56.4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09:48	55.6			
N3	生产噪声		10:13	56.7			
N4	生产噪声		10:38	58.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4	46.3		1.7	
N2	生产噪声		22:39	46.4			
N3	生产噪声		23:04	45.6			
N4	生产噪声		23:29	43.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9101604302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注：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公司执行；

2、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1.780567°N,117.092063°E; N2:31.780272°N,117.091993°E;

N3:31.780380°N,117.091730°E; N4:31.781328°N,117.091389°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业红

日期：2019.12.06

二审：何婷婷

日期：2019.12.06

三审：周蒙蒙 签发

日期：2019.12.06



报告编号：2019101604302H

##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4	2019.01.06	2020.01.05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WZ012-1	2018.11.24	2019.11.23

##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0 月 22 日生产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96%；10 月 23 日生产家电零部件 1.6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96%。

单位（盖章）：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蓬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 500 万件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DW5Q4G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 120	≤ 120									
	VOCs	0	≤ 50	≤ 50									
	废水	0											
	COD	0	≤ 330	≤ 3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